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公司地址：
聯絡人員：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40335 號
附 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，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更新內容包含董事成員異動、年度例行性更新，且本基金於 114 年 9 月 1 日(生效日)起，其管理費將修訂為每年 1.25%，係屬原定上限內調增基金管理機構報酬。

基金名稱	ISIN Code
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(美元)	SG9999002414
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(新元)	SG9999002406

- 三、本公司已依上揭規定公告最新版本的中文公開說明書(請逕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)，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文雄